**河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2018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**

根据教育部及河南省教育厅有关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规定和《河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》，河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成立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刘献国、岳贤锋

副组长：朱庆福、关朝阳、岳新坡、孟国正

成员：霍军、董文可、刘广宣、申怀松、曾从周

 河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

 2019年2月22日

**河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**

**1、转专业的范围**

（1）运动训练专业属于单招，不能转专业。

（2）体育教育专业按体育类招生录取，体育舞蹈专业属于艺术类招生，均不能转专业。

（3）运动人体科学专业按招生时的类别，可以申请转入相同类别的专业（如理工科录取的只能申请转入理工类专业，文史类录取的只能申请转入文史类专业），但不能转入体育类专业（体育教育、运动训练等）和艺术类专业（体育舞蹈等）。

**2、转专业考核办法**

（1）河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分为“已取得成绩”和“面试”两个环节，总共100分（已取得成绩占60%的分值，面试占40%的分值），总成绩不低于60分才有资格转专业。

2018级学生以2018-2019学年度第一学期学习内容为主；面试主要以转专业理由、知识面、技能掌握、未来规划设计等方面为主。

（3）名额限制：转出、转入专业的学生名额实行总量控制，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录取总人数的20%，如果预报名人数过多，学院实行筛选。

（4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未取得学籍的；跨科类的；考试作弊或不及格现象；面试成绩低于60分（百分制计算）等。

**3、转专业申请办法**

（1）每位申请人只能填报一个专业，填写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辅导员，未在规定时间递交申请表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。

（2）转入、转出学院、教务处或学校审核未通过者，不得再次申请或调剂。

其它有关说明参照《河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》。

 河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

 2019年2月22日